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94號

聲請人 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9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09年6月17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6月2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109年9月23日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09年10月2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惠芬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109年7月5日	47,934元	0000000	
002	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惠芬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109年8月5日	46,130元	0000000	